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 ()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陕西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陪同人员	徐晓霜
受审核部门	综合部	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	2022.8.15

不符合事实描述:

查年度培训计划, 未能提供环保、安全知识培训的证据。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7.2 条款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ISO 22000: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GB/T 23331-2020 idt ISO 50001:2018 标准 条款
☐能源认证标准: 条款
☐GB/T 27341-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GB 14881-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认证补充要求 1.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严重 ☒一般

审核员: 郭力

审核组长: 郭力

受审核方代表: 徐晓霜

日期: 2022.8.13

日期: 2022.8.13

日期: 2022.8.15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验证了提供的证据, 措施有效。

审核员: 郭力

日期: 2022.8.15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查年度培训计划, 未能提供环保、安全知识培训的证据。

纠正情况:

立即组织人员对环保、安全知识进行培训学习。

原因分析:

相关人员对 GB/T 24001-2016 标准的 7.2 条款理解不到位, 未能及时组织人员针对环保、安全知识进行培训。

纠正措施:

- 1、组织相关人员对 GB/T 24001-2016 标准的 7.2 条款进行培训;
- 2、要求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定期对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相关人员及时组织培训。

预定完成日期: 2022.8.15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经举一反三检查, 暂无此类情况的发生。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验证了整改证据, 措施有效, 可以关闭不符合。

验证人: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 2022.8.15

日期: 2022.8.15

培 训 记 录 表

编号:

日期: 2022.8.15

时 间	9:30	授 课 人	南海容		
地 点	会议室	培训方式	讲解		
培训主题	不符合整改培训				
培训内容	对 GB/T 24001-2016 标准的 7.2 条款, 以及环保相关知识的内容进行了讲解。				
考核方式	☒ 面试或口头提问 ☐ 笔试 ☐ 技能演示				
部门	受训人	考核成绩	部门	受训人	考核成绩
行政部	冉航博	合格			
研发中心	刘强	合格			
生产部	王新	合格			
行政部	李晶儿	合格			
考核评价	经考核, 参加培训的人员对不符合的整改内容有了深刻的理解, 培训效果良好。  评价人: 南海容 日期: 2022.8.15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

第三章 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噪声污染的防治，适用本法。

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适用劳动保护等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